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舊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 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選課	一、開始上課日期：9 月 8 日（星期一） 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 三、請先查詢各系所開課課程、詳閱選課公告、操作手冊及最新消息等資訊。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1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8 日，於 9 月 16 日 13:00 前棄選者，依選課公告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16 日 13:00 之後除課程異動特殊因素者可辦理棄選，其餘辦理課程退選者，仍須繳學分費。 四、退選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退選：成績單留紀錄、須繳費、不退費。 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注意：1.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2.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線上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請至線上補強英文報名系統報名檢測繳費)。 六、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課務組 (課程查詢) 50150 註冊組 (選課系統) 50120										
學分抵免	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	註冊組 50120										
休、退學	一、欲辦理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休學申請表、雙掛號回郵信封及家長同意書(學士班)，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 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至申請表件系統列印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table><tr><th>完成辦理日期</th><th>退費標準</th></tr><tr><td>9/8 日（含）前</td><td>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td></tr><tr><td>9/9~10/17</td><td>退三分之二</td></tr><tr><td>10/18~11/28</td><td>退三分之一</td></tr><tr><td>11/29 以後</td><td>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td></tr></table> ※應令休學者依執行日期按比率退費。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採二階段收費學生如選課後辦理休學，於第三階段網路補改棄選結束前辦理棄選免收學分費，於補改棄選結束後辦理休學依比率收取學分費。 ※退費金額明細，可至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學生繳費查詢。	完成辦理日期	退費標準	9/8 日（含）前	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9/9~10/17	退三分之二	10/18~11/28	退三分之一	11/29 以後	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註冊組 50120
完成辦理日期	退費標準											
9/8 日（含）前	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9/9~10/17	退三分之二											
10/18~11/28	退三分之一											
11/29 以後	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學費繳納	※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 一、學費繳費單將於8月22日起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ATM轉帳（4）使用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ATM以轉帳（5）萊爾富、OK、7-11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4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臺灣PAY、街口、悠遊付或Line Pay Money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 ※繳費期限至9月8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 二、學士班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11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士、博士班研究生採行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月17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務必於11月3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 三、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復學生如已完成選課並繳費及「復學生註冊程序單」所載各項復學程序，則不須依前述說明辦理復學手續；惟男生（境外生除外）因涉及兵役，須將兵役狀況調查表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復學生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者，請於9月8日至系所或選課系統選課，並至出納組繳費。若未領取學生證者，請完成前述手續後再至註冊組領取。 （*尚未領取學生證之復學生，須完成體檢方能領取學生證） 四、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五、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
就學貸款	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臺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 二、請於8月25日至9月11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臺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 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如屬定額學分費者，系統會自動帶入），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 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9月8日至9月1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臺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如尚未抽中宿舍者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57,200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115年1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 六、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	生活輔導組 50345

	定如下項)。					
學 雜 費 減 免	一、(114-1)全校在學學生(舊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以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內容規定進行申請程序，每學期應登錄「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google 雲端表單上傳程序。 ※再次提醒：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 二、申請學年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申請程序：請依公告內容，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期間，分別完成以下 2 個申請(含上傳檔案)程序： (一)登入減免系統(http://sys.osa.ncku.edu.tw/apply/)申請：申請表等文件需列印，上傳用。 (二)上傳 google 雲端表單：依公告內容，上傳所屬減免類別 google 表單(無需繳交紙本)。 四、具減免資格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繳交學雜費者，請記得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程序。 五、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生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		生活 輔導組 50353			
大 專 校 院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一、8 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 1 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 <table><tr><td>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td><td>*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研究生不得超過 70 萬元，大學部不得超過 90 萬元。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td><td>*補助級距： 【研究所】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大學部】 1.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20,000 元) 2.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5,000 元)</td></tr></table>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研究生不得超過 70 萬元，大學部不得超過 90 萬元。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補助級距： 【研究所】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大學部】 1.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20,000 元) 2.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5,000 元)	生活 輔導組 5035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研究生不得超過 70 萬元，大學部不得超過 90 萬元。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補助級距： 【研究所】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大學部】 1.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20,000 元) 2.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5,000 元)				
安 心 就 學 濟 助 方 案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生活 輔導組 50348			

	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 ※申請期間：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提出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19日)。 ※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不包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符合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網址：https://assistance-osa.ncku.edu.tw/p/412-1051-22824.php?Lang=zh-tw) 二、收件期間：每年3、6、9、11月網頁公告並受理申請。 三、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成功深耕線上獎補助系統。 (網址：https://hesp.osa.ncku.edu.tw/?c=auth)	生活輔導組 50351
兵役	▶在學役男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應繳交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一、申請對象： ①復學生、②本校轉系生(含平轉及降級轉系)、③曾申請二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且未完成訓練者(應申報緩徵)、④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生(如僑民役男)等身份之男生。 二、申請期限：自114/8/1至9/12(含開學第一週)止。 (一)學生應於規定註冊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經查學籍在學狀況為「在學」者，學校依法辦理兵役事項；未繳交學雜費且學籍在學狀況「不明」者為「非在學」，不予申報。 (二)請注意：(1)延畢讀大五學生、(2)研究所(碩3、博5)延修生、(3)建築系設計組升讀五年級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在學」，以利學校統一申報延長修業年限之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 三、繳交文件：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在學權益。 (一)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生輔組首頁/表單下載)。 (二)兵役相關證明影印本：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②退伍令或結訓令等(有軍種及階級資料面)，請黏貼於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背面。 (三)資料不全者，恕無法申報兵役事項。 四、繳交地點：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 五、免申請身份： (一)學生本人確定為下列身份者： (1)免役、(2)替代役(已退役)、(3)停役、(4)禁役、(5)國民兵、(6)「兵」滿36歲以上、(7)「官」滿50歲以上。 (二)服役中：開學後，仍在服役中未退伍者。(若於10月10日前退伍者，請連同退伍令或二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結訓令等證明影本，再補繳申請儘後召集)。	生活輔導組 50340

體檢	一、舊生補做新生體檢者，補做流程如下： ● 體檢前，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答、下載並列印『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體檢當日須攜同意書(一式兩聯)至醫院 1 樓轉介中心櫃檯繳交及報到。 ● 體檢前，請至成大醫院網路掛號系統-掛『成大新生體檢診』，費用為 1200 元(費用依醫院公告調整)，恕不接受現場掛號。如無法成功預約，請致電衛保組以建立資料。 ● 該檢查須空腹 12 小時，項目包含理學檢查、胸部 X 光、尿液及血液檢查。 ● 完成體檢後，請持成大醫院體檢收據(粉紅單)至衛保組蓋章，免繳紙本報告。 二、首次入學之復學生，若欲至成大醫院檢查者，請提前電洽衛保組人員，以協助網路預約掛號作業之基本資料設定。 三、詳細新生體檢施行辦法，請逕至本組網頁查詢： (https://health-epsh.ncku.edu.tw/?Lang=zh-tw)。	衛生 保健組 50430 50438
宿舍進住及繳費	大學部舊生、碩博班住宿生之進住時間、住宿費繳交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14 年 9 月 5、7 日(上午 9 時起)及 9 月 8 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 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全日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 三、有申請 114 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 114 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 四、住宿費繳費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4 日止。 五、住宿費繳費方式：8 月 11 日起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繳費。(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注意事項：<u>須持已繳費收據及住宿生資料卡紙本辦理宿舍進住</u>，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	住宿 服務組 86340
英文課程相關	一、必修英文課程： (一)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 4 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 4 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 (二)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依分發模組選課。 (三) 承(二)，尚未取得模組者，請持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補辦模組登記： 1.補辦方式： ●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十六週(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 9:10 至 17:00)，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2.若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英檢成績後再辦理補登記，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3.模組課程與 CEFR 等級對照表請參考：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英語模組登記及 CEFR 對照表。如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高階模組者，開學第 5 週起至第 16 週 9:10~17:00 前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	(必修英文課程)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

	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更換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下一個學期自行選課。 (四) 全校必修英文：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09.php?Lang=zh-tw 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即舊制英語畢業門檻）： (一) 達成各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者，請登錄「英文免修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 認證，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才算完成認證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系辦。 (二) 若未能通過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可選修 1 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若各系對於未通過指標有另外規定者，依各系規定為準。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請洽各系辦
抵免／免修外國語言英文課程	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課程學分抵免或免修：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 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 二、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抵免申請流程、標準及申請系統皆與免修相同，但抵免之英文課程學分，可直接計入畢業學分。 三、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適用免修規定，免修之英文課程學分，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課程，以補足就讀系所畢業所需學分數。 ※ 補充說明： 114學年度轉學生以英文檢定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申請流程、標準及系統皆與免修相同，但抵免之英文課程學分，可直接計入畢業學分。辦理流程及規定請見第四點。 四、符合英文抵免/英文免修資格者，請務必完成下列兩階段流程，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英文免修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階段】線上登記：請於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7日，9:10至17:00，至「英文免修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登記抵免/免修。 (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申請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申請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免修資格時，將予以退件，請同學重新送件並自行列印申請表。) 請注意：送出線上申請後，務必列印當學期紙本申請表，以利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 【第二階段】至外語中心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17日，9:10至17:00，持自行列印之抵免/免修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免修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免修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免修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 3. 以英檢成績抵免/免修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不接受電腦螢幕截圖或網頁截圖成績。 請注意：	外語中心 52273

	(1) 必須完成兩階段申請流程且審核通過者，才算完成英文抵免/英文免修。 (2) 僅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登記不代表抵免/免修成功，必須再列印出申請表紙本攜至本中心辦理第二階段的審核。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資格審核，請於下學期重新上網申請並自行列印當學期申請表至外語中心審核完成抵免/免修程序。 五、抵免/免修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未通過審核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免修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至多承認4學分)。 六、每學期初皆開放辦理抵免/免修英文課程，請於畢業當學期初前辦理完畢即可。	
學生機車停車證	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 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300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 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 (二)配合通行證無紙化作業，申請人完成繳費後，由承辦單位審核發證(電子證號)後即可使用(約1-2個工作天)，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	軍訓室 50715

114.6.5